

校监和校董学习范畴建议

此学习范畴是根据学校主要运作及管理内容而设计，法团校董会可按校监和校董的实际需要、校情、办学团体的关注等来规划培训内容、模式及时间。

I	校本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校本管理的精神、管治模式（法团校董会的运作及组成）● 教育局、办学团体、法团校董会三方的角色和职能● 校董的角色、职能、核心素养（知识、技能、态度）、道德操守、利益申报与披露● 校董培训规划、专业交流及继任安排
II	学校人力资源 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员工聘用、改编职系、晋升及署任● 聘用教职员的行政程序● 员工权利和福利● 员工考绩、培训及发展● 员工操守及纪律● 处理员工投诉● 员工辞职、解雇、退休及延长服务
III	学校财务 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学校收入● 商业活动● 物料及服务的采购● 会计及财务监控● 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及会计记录的保存
IV	学校发展 及政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学校的抱负及办学使命● 学校发展计划● 学校政策● 课程政策● 学生事宜● 处理投诉及突发事件如危机、校内冲突、传媒查询等

校监和校董培训软指标

	培训时数		培训课程
	新任	现任 / 曾任	
校监	在担任校监的首年内参加最少合共 6 小时的培训	每年参加最少合共 2 小时的培训	<p>新任校监可选择参加由办学团体、法团校董会或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训，惟当中须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课程或活动。</p> <p>现任 / 曾任校监必须参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或活动，作为复修之用。</p>
校董	在担任校董的首年内参加最少合共 3 小时的培训	每年参加最少合共 2 小时的培训	<p>新任 / 现任 / 曾任校董可选择参加由办学团体、法团校董会或教育局提供的培训课程或活动。</p>